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编号：临2024-026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审计（或审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项目人员培训和包投产服务合同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谢军、何清波、张冲、孙仕忠回避表决。

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项目人员培训和包投产服务合同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实施年度内部控制检查及自我评价工作，全面客观评价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与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日期、时间和地点。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公告编号：临2024-029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工程”）签订《凤阳海螺光伏一体化一期项目人员培训和包投产服务合同》，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578.2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次数为3次，累计金额为人民币5323.16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国际工程签订《凤阳海螺光伏一体化一期项目人员培训和包投产服务合同》，国际工程委托本公司提供其总承包工程项目凤阳海螺光伏一体化一期项目的人员培训、包投产技术服务及生产设备安装调试的技术指导、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578.2万元。

国际工程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国际工程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有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率低于5%，故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000号中期大厦27层

法人代表人：马立云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外工程设计、咨询；投资咨询、策划；国内外建筑材料新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承包境外建材轻工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建筑材料新产品的研制、销售；进出口业务；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际工程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凤阳海螺光伏一体化一期项目人员培训和包投产服务

内容：本公司为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提供（1）业主学员培训；（2）包投产技术服务及生产设备安装调试的技术指导。

四、关联交易合同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双方

发包人：国际工程

承包人：本公司

2、合同内容

（1）学员培训服务

由发包人选拔25名凤阳海螺光伏一体化一期项目学员前往承包人工厂进行专业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安全生产规范、职业操守及品德、岗位职责、设备维护保养及生产操作规程、相关对应岗位的操作技能和专业知识等。培训时间为1个月。1个月后，学员须接受考核。

承包人如发现参培人员接受能力慢、态度消极等问题，必须于一周内反馈发包人，说明具体原因，发包人负责更换人员继续受训。如一周内未反馈人员问题，即按合同约定，将人员培训至考核合格为止，逾期未合格，由乙方负责免费培训7天，7天后补考。

（2）包投产服务

由承包人安排技术人员前往凤阳海螺光伏一体化一期项目工厂提供包投产技术服务，以确保包投产项目产品性能指标能顺利达标及包投产期间的生产线正常运作。另外，承包人需在包投产服务前期安排技术人员对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进行技术指导。

包投产技术服务期限为按合同要求产品稳定达产、达到合同性能考核指标，至采包人取得工程验收证书后14天为止。

3、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578.2万元。包括人员培训费人民币282,000元；技术服务费人民币15,500,000元。

4、费用支付

（1）承包人公司培训结束合格后，发包人一个月内向承包人支付培训总费用的100%即人民币282,000元。

（2）承包人进驻项目工厂前10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人民币3,200,000元。

（3）承包人进驻项目工厂完成核心工艺操作人员帮扶训练和操作手册创建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人民币4,000,000元。

（4）承包人在项目工厂完成产线安装指导和设备工艺调试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人民币4,000,000元。

（5）承包人在项目工厂完成首线引板出玻璃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人民币1,500,000元。

（6）承包人在项目工厂投产后指导生产及产品性能达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人民币1,500,000元。

（7）承包人在项目工厂实现产品性能达标后持续指导至产线性能达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人民币1,300,000元。

5、合同有效期限

人员培训和包投产服务合同自订约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订约双方完成各自于人员培训和包投产服务合同项下之义务后即告终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国际工程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充分利用各自行业优势开展项目合作，有助于提升本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同时，本次交易可充分发挥本公司所拥有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产线设备装备优势，为本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上述关联交易合同条款由订约双方经公平磋商后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遵循市场化、公平化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项目人员培训和包投产服务合同的议案》。参会董事10名，关联董事谢军、何清波、张冲、孙仕忠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情况

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项目人员培训和包投产服务合同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全体独立董事经审核后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项目人员培训和包投产服务合同所构成的交易为公司一般业务且按正常商务条款进行，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化原则，合同相关条款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编号：临2024-027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四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飏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6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载资料真实、全面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管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结合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编号：临2024-028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建议对《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订，有关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方式进行审议。

二、公司其他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结合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董事会亦建议同步修订章程附件相关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上述拟修订相关制度已经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订后的有关治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其他事项说明

依据《公司法》，本次修订将表述有关公司内部权力机构的“股东大会”均统一修改为“股东会”；其他因增加或删除相关条款，需相应对章程条款序号、排序作出调整以及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等。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故本公告附件之《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不再进行逐条列示。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章程	修订后章程
1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第四条 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裁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2	第八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五条所述运作。	第八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进行运作。 法律规定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的，从其规定。
3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股东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4	第二十六条公司可以减少其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以减少其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5	第二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6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7	第三十三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8	第三十五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三十七条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	第三十七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三十五条禁止的行为： （一）公司所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并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据公司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三十七条 除第三十五条规定外，下列行为亦不属于禁止财务资助的情形： （一）公司所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并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据公司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10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股票的编号； （五）《公司法》、《特别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股票的编号； （五）《公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11	第四十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第四十条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12	第四十八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	第四十八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处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
13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转让股份、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依有关上市地的法律进行； （五）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六）依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 主要的地址（住所）； (c) 国籍； (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 公司股本状况； (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5)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6) 公司债券存根； (7) 董事会会议决议； (8) 监事会会议决议； (9) 财务会计报告。 （七）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八）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要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述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述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十）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股东提出查阅上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转让股份、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依有关上市地的法律进行； （五）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六）依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 主要的地址（住所）； (c) 国籍； (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 公司股本状况； (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5) 股东会的会议记录； (6) 公司债券存根； (7) 董事会会议决议； (8) 监事会会议决议； (9) 财务会计报告。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七）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八）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要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述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述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十）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股东提出查阅上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14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缴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何一间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15	第五十五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五十五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16	第五十六条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一）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决权或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决权的行使； （三）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 （四）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第五十六条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17	第五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五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18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事项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含3%）的股东的临时提案； （十四）审议批准第六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十九）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除上述事项以外的事项。	第五十九条 股东